

## 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铜、国际铜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 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56号”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“上能发〔2026〕10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铜、铝、铅、锌、氧化铝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7%，铸造铝合金、线材、不锈钢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5%，镍、锡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9%。

二、自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黄金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24%，白银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27%。

三、自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国际铜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7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6日